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5年9月4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 分派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35元(除稅前)；及(ii) 以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發行合共802,363,800股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紅股。建議進一步授權董事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實施上述方案而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及一切步驟或簽署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及一切文件；及

「動議：

- (A) 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備案(以相關中國法律、規則

及法規規定者為限)；及(i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定義見下文)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紅股發行及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後：

- (a) 批准以轉換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法規的禁制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法規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若干其他理由(如適用)，不向身為香港境外居民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紅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紅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股(作為紅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署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作為紅股一部分(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作為紅股一部分(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B)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相應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適當的修改(有關修訂將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部門的規定(如有)，就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一切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備案及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香港，2015年9月4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9日(星期六)至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內資股股東須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9月29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島工業園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